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540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曜、陳雪生、趙正宇、李昆澤、劉建國、趙天麟等 20 人，鑑於性別平等法有關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，現行國健署補助十次產檢，每次產檢僅能分配半天假，如再加計交通往返路程、等候門診時間、產檢過程等，甚至孕婦自費增加產檢項目，產檢假恐提前申請完畢，足見原條文給予產檢假不盡完善之處。故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」，除給予孕婦每次產檢一天產檢假外，也給予配偶陪產檢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國健署 108 年的新聞稿指出，國人 107 年女性生育平均年齡為 32.03 歲、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為 30.90 歲，其中 35 歲以上者占 30.12%，高齡孕婦比例突破三成，隨著孕婦年齡升高，妊娠併發症的風險或胎兒低出生體重情形也隨之提升，更多孕婦選擇增加自費產檢項目，來確保胎兒健康。
- 二、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孕婦產前檢查共十次，按現行法令，每次產檢只能分配到半天產檢假，甚至孕婦自費增加產檢項目，恐在十次產檢內提前將產檢假申請完畢，受僱者只能使用事假或特休等事由前往產檢，此舉等同於變相懲罰懷孕職業婦女，故產檢假天數有增加之必要。
- 三、女性在懷孕期間，身體出現巨大變化，要面對各種生理上的不適，此外，心理必須承擔孕期的各種不確定性壓力，此時，家人的陪伴更為重要，但現行規定卻無給予配偶陪產檢假，為健全夫妻雙方在育兒過程扮演之角色，應給予配偶「陪產檢假」，一來可抒解孕婦在懷孕期間的壓力，二來共同享受生命誕生過程之喜悅，因為陪伴就是給予懷孕婦女最實際的支持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楊 曜 陳雪生 趙正宇 李昆澤 劉建國
趙天麟

連署人：沈發惠 許智傑 吳琪銘 何欣純 陳玉珍
張宏陸 陳秀寶 江永昌 黃秀芳 賴瑞隆
王美惠 莊競程 陳素月 林俊憲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十日，<u>其配偶亦應給予陪產檢假十日。</u>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現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孕婦產前檢查共十次，以現行法規來說，每次產檢只能分配到半天產檢假，甚至孕婦自費增加產檢項目，就會產生產檢假提前申請完畢之窘境，故產檢假有增加天數之必要。</p> <p>此外，現行法規並無給予配偶陪產檢假，為健全夫妻雙方在育兒過程扮演之角色，並陪伴孕婦攜手度過艱辛妊娠期間，應給予陪產檢假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